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 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 
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 
国家税务总局

# 公告

2024年 第143号

为规范市内免税店管理工作，现将市内免税店经营品种公布如下：

- 1.食品、饮料；
- 2.酒；
- 3.纺织品及其制成品；
- 4.皮革服装及配饰；
- 5.箱包及鞋靴；
- 6.表、钟及其配件、附件；
- 7.眼镜（含太阳镜）；
- 8.首饰及珠宝玉石；
- 9.化妆品、洗护用品；
- 10.母婴用品；
- 11.厨卫用具及小家电（不含手机）；
- 12.家用医疗、保健及美容美发器材；
- 13.摄影（像）设备及其配件、附件；
- 14.计算机及其外围设备；
- 15.

可穿戴设备等电子消费产品（无线耳机；其他接收、转换并发送或再生音像或其他数据用的设备；视频游戏控制器及设备的零件及附件）；16.文具用品、玩具、游戏品、节日或其他娱乐用品；17.工艺品；18.乐器；19.运动用品。

本公告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 财政部 商务部

文化和旅游部 税务总局

2024 年 9 月 28 日